CTI 华测检测

CMA 20181912343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40018046104C-4

委托单位 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 13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中 山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39848B2F35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 A2240018046104C-4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若不盖 CMA 章，本报告仅用于委托方内部质量控制、科研等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中山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南区恒美园山仔工业区富兴工业路 9 号
邮政编码：528400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60-88228635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60-88226190
传真：0760-86742903

编　　制：林雅静　　签　　发：黄国华

审　　核：阿柳芳　　签发人姓名：黄国华

签 发 日 期：2024/04/30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40018046104C-4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	采样人员	周俊成、陈健民、赖泽萍、韦伯华
采样日期	2024-04-18	检测日期	2024-04-18~2024-04-29
样品编号	ZSQ11804001、ZSQ11804004、ZSQ11804005、ZSQ11804007、ZSQ11804025、ZSQ11804028、ZSQ11804029、ZSQ11804031		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二级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烟气流量 m³/h	烟气流速 m/s
定型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-002448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1.84	120（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混合物烃类物质）	27	23706	8.5
		排放速率 kg/h	0.044	35	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5			
定型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-002452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1.75	120（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混合物烃类物质）	27	29733	10.7
		排放速率 kg/h	0.052	35	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5			
定型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-002453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16.1	120（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混合物烃类物质）	27	26810	9.7
		排放速率 kg/h	0.43	35	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5			
定型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-002455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3.98	120（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混合物烃类物质）	27	22221	8.2
		排放速率 kg/h	0.088	35	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5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20 mg/m³	电子天平 XS205DU TTE20188670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岛津 GC-2014 TTE20181122

报告结束